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4日,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过认真审议,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业务资质,在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,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